

南京医科大学2024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报考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身心健康，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要求。

(三) 报考博士研究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
 2.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3. 在国（境）外院校取得硕士学位者，最迟须在入学前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境）外院校在读即将获得硕士学位者，报名时须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学籍和成绩证明（写明预计获硕士学位时间），且最迟在入学前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注：上述拟录取考生在入学前未提交符合条件的证书（认证书），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四) 报考全日制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临床学硕校内优选试点除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全日制临床（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且最迟于入学时通过省级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
2. 已获临床（口腔）医学硕士学位者或全日制临床（口腔）医学学术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已获得《医师资格证书》，且最迟于入学时通过省级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考核合格。
3. 报考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领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硕士学位培养专业）原则上在相同专业学位领域内（参考附件1）。

注：上述拟录取考生在入学前未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五) 通过“申请-考核”方式报考的考生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 ① TOEFL成绩100分以上（IBT）或250分以上（CBT）；
- ② GRE成绩1300分以上，新GRE成绩325分以上；
- ③ WSK（PETS5）考试合格；
- ④ CET-6通过（或 ≥ 426 分）；
- ⑤ 国家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合格；
- ⑥ IELTS ≥ 6.0 ；
- ⑦ 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 ⑧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 ⑨ 申请者英语水平未达第①-⑧的要求，可以参加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组织的“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每年3月份考试），英语成绩合格者当年可以申请参加春季补充选拔批次考核。

(六) 通过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的考生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我校全日制二年级或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2. 硕士阶段成绩合格，学位课程不得有补考；
3. CET-6通过（或 ≥ 426 分）；
4.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选题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七）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八）现役军人报考我校博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二、招考方式

（一）本科直博（仅限学术学位博士）

参照《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直博研究生招生办法》（<https://yjszs.njmu.edu.cn/2019/0925/c10190a153986/page.htm>），具体申请时间及流程可于9月中旬查看南京医科大学研招网的推荐免试研究生相关通知。

（二）硕博连读（仅限学术学位博士）：

参照《南京医科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实行硕博连读的办法》（<https://yjszs.njmu.edu.cn/2017/0928/c10190a100657/page.htm>），具体申请时间及流程可于11月初查看南京医科大学研招网的有关通知。

（三）“申请-考核”（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博士）：

我校全面实施“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暂时参考《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版）》（<https://yjszs.njmu.edu.cn/2023/0221/c10190a231941/page.htm>）。**考生可于11月下旬查看南京医科大学研招网、相关单位网站的有关通知，具体考核以各二级培养单位公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为准。**

（四）校内优选（仅限专业学位博士）：

为推进我校临床（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2024年拟选拔8~10名优秀的**本校**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直接攻读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五）临床学硕校内优选试点（仅限专业学位博士）：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校内优选改革，培养一批具有科学精神、创新能力、适应社会需求、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2024年拟试点招收5-8名本校临床医学学术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直接攻读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三、关于报名

（一）网报时间

1. 硕博连读方式：2023年10月26日-11月2日；
2. 临床学硕校内优选试点：报名方式和时间另行通知；
3. “申请-考核”方式：2023年11月中下旬；
4. 校内优选方式：2024年上半年另行通知。

（二）报名网址：南京医科大学研招网另行通知。

（三）报名材料：按网报要求线上提交（南京医科大学研招网另行通知）。

四、关于录取

(一) 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二) 我校2024年拟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400人左右。**因录取本科直博、硕博连读、临床学硕校内优选试点考生导致招生指标被占满的导师将不再接收“申请-考核”制考生报考。**

(三) 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五、学费标准

依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2014年起研究生须按学年缴纳学费。我校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每学年每人10000元×3年；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业代码前四位为1051或1052）学费标准为每学年每人12000元×3年。我校已设置各类奖助学金，帮助并激励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六、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

我校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采取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为3-6年（自入学到获得学位的年限）。

七、其他事宜

(一) 有关导师情况、学科建设及科研情况或其他事宜请浏览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主页：<http://yjsy.njmu.edu.cn>及南京医科大学研招网：<http://yjszs.njmu.edu.cn/>。

(二) 招生目录中，“★”为国务院学位办批准的我校自主设置的学科专业（含交叉学科专业）。

(三) 如2024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

(四) 我校今年继续试点应用型公共卫生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具体选拔办法将于2024年上半年另行通知。

(五)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龙眠大道101号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211166

联系电话：025-86869222

联系人：杨老师、周老师、邵老师

E-mail:degree@njmu.edu.cn

南京医科大学2024年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二级培养单位

代码	二级培养单位	招生咨询电话	备注
101	基础医学院	025-86869322	
230	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025-86869502	
102	第一临床医学院	025-68307610	第一附属医院
103	公共卫生学院	025-86868412	
104	第四临床医学院	025-86862779	附属脑科医院
			附属妇产医院
			附属肿瘤医院
			眼科医院
			明基医院
			老年医院
105	口腔医学院	025-69593177	附属口腔医院
106	护理学院	025-86869554	
107	医政学院	025-86868507	
109	药学院	025-86868472	
113	马克思主义学院	025-86868255	
112	第二临床医学院	025-58509799	第二附属医院
120	第三临床医学院	025-52271484	附属南京第一医院
130	康复医学院	025-86862816	
131	儿科学院	025-83116932	附属儿童医院
			第二附属医院（儿科）
			附属妇产医院（儿科）
132	生物学工程与信息学院	025-86869533	
133	医学影像学院	025-86863336	
134	姑苏学院	0512-62362972/62364527	附属苏州医院
521	附属淮安第一医院	0517-80872520	
524	鼓楼临床医学院	025-68182105	南京鼓楼医院
537	逸夫医院	025-87115887	
538	金陵临床医学院	025-80861371	东部战区总医院
542	无锡医学中心	0510-85350799	附属无锡人民医院
543	常州医学中心	0519-81087655	附属常州第二人民医院
			常州市妇幼保健医院
548	泰州临床医学院	0523-89890033	附属泰州人民医院